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3. 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行为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月内通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拒的证明；
4. 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同意解除本次委托的，本合同解除；
5. 凡本合同之外未明确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直至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附带条件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乙方不得引进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项目，不得使用整机进口产品，未进行说明的，视为乙方欺瞒行为并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十五、合同附件与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签订的“附件 1：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技术协议（共 2 页）、附件 2：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保密协议书（共 2 页）、附件 3：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安全协议书（共 2 页）”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按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无论对方是否受到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